

嘉義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 切結書

申請人：

地號：嘉義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申請項目：樣品屋 幢 棟

- 1、本案依據「嘉義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管理要點」規定申請及使用。
- 2、申請人有下列事項者，自行拆除，且不得要求補償。
 - (1)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未依照核准內容使用。
 - (2)使用許可期限屆滿。
 - (3)無使用意願者。
- 3、相關資料如有偽造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4、樣品屋拆除後之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廢棄物處理方案、嘉義市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、樣品屋設置位置，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申請人 _____ (簽章)